

私校退撫儲金相關問答(Q & A)

目次

一、私校退撫儲金制度	1
Q1 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儲金制的法源依據？	1
Q2. 儲金制對老師有何影響？	1
Q3. 儲金制的主管機關是誰？	2
Q4. 退休準備金由誰來管理？	2
Q5. 學校可以不參加儲金制嗎？	2
Q6. 學校是否可以自訂其它退休金制度，以取代儲金制？	2
Q7. 儲金制中的個人帳戶是指什麼？	2
Q8. 誰是儲金制的適用對象？	2
Q9. 教職員申請退撫給與之程序為何？多久可以審定？	3
Q10.教職員的退撫權利可否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3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4
Q1. 儲金制經費來源為何？	4
Q2. 儲金制的提撥率是多少？	4
Q3. 教職員是否需要提撥？	4
Q4. 教職員參加儲金制後，每個月要扣繳多少錢？	4
Q5. 教師或校長服務逾 35 年者，其儲金費用應由誰來撥繳？	4
Q6. 教職員如認為學校提撥金額有誤，可在多久期間內提出異議？	5
Q7. 教職員按月撥繳部分，可否比照勞工享有免稅優惠？	5
Q8. 教職員在儲金制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撫金，由誰支給？	5
Q9. 學校是否可以增加提撥，以提高退休福利，吸引優秀人才？	5
Q10.如果教職員有配合學校而增加提撥時，是否也享有免稅優惠？	5
Q11.如果公、私立學校全體教職員均無私立學校舊制年資時，學校還要提撥學費 3%嗎？	5
Q12.政府是否提供儲金制最低保證收益？	6
Q13.政府或學校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時，是否有救濟措施？	6
三、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7
Q1. 儲金制開辦後，教職員的舊制年資退休金如何領取？	7
Q2. 儲金制施行前後年資可否併計？有沒有限制？	7
Q3. 教職員參加儲金制後，前後年資的退撫金如何計算？	7
Q4.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若有曾任私立學校年資，是否可以請領私立學校退撫金？	8
Q5.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若有曾任公立學校年資，是否可以請領公立學校	

退撫金？	8
Q6. 已領私立學校退休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學校時，是否須繳回已領給與？其重行離退時，應如何計算？	8
Q7. 儲金制施行前年資之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為多久？	8
四、私校教職員退休	9
Q1. 教職員參加儲金制後，須滿足何種條件後才可以領取退休金？	9
Q2. 教職員退休種類有那些？	9
Q3. 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為何？	9
Q4. 教職員屆齡退休條件為何？可否延長？	10
Q5. 年逾 65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其儲金費用由誰撥繳？	10
Q6. 學校辦理命令退休的條件為何？	10
Q7. 教職員退休年齡如何認定？	10
Q8. 校長、教師退休之生效日為何？	10
Q9. 退休金給付方式有那些？	10
Q10. 教職員的退休金數額如何計算？	11
Q11. 退休金數額多寡受那些因素影響？	11
Q12. 儲金制是否提供教職員選擇按月領取退休金？	11
Q13. 選擇按月領取退休金的年資要求？	12
Q14. 私立學校儲金制的「定期給付」與公立學校退撫儲金制的「月退休金」有何差異？	12
Q15. 私立學校教職員的「定期給付」是由誰來發給？	13
Q16. 因公傷病退休是否放寬給付條件？	13
Q17. 因公傷病的定義為何？	13
Q18.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是否提供遺族繼續領取？	13
Q19.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遺族的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如何決定？	13
Q20.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應如何處理？	14
五、私校教職員資遣及離職	15
Q1. 當教職員有那些情形時，學校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15
Q2. 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15
Q3. 教職員自願離職時，是否可領取個人專戶本息？	15
Q4. 教職員可否選擇延後領取領取離職、資遣給與？	15
Q5. 離職、資遣教職員若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應如何處理？	15
六、私校教職員撫卹	16

Q1. 教職員撫卹情形有那些？	16
Q2. 因公死亡之定義為何？	16
Q3. 撫卹金給付方式有那些？	16
Q4. 教職員的撫卹金數額如何計算？	16
Q5. 儲金制是否提供教職員遺族選擇定期領取撫卹金？	16
Q6. 因公死亡增給撫卹金如何計算？	17
Q7.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領受順序與比例？	17
Q8. 教職員無遺族或不合辦理撫卹規定者，其撫卹金應如何處理？	17
七、私校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督	18
Q1. 退撫儲金的用途有那些？	18
Q2. 退撫儲金的運用範圍為何？	18
Q3. 對於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有無保密規定？	18
Q4. 對退撫儲金的財務收支、會計管理等事項有無規定？	18
Q5. 退撫儲金的帳務審查規定為何？	18
Q6. 儲金管理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來源？	19
Q7. 學校違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撥繳規定之處理方式？	19
Q8. 教職員對退撫金之審定結果有無救濟措施？	19
八、自主投資	20
Q1. 開辦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的法源依據？	20
Q2. 為什麼私校退撫儲金制要進行自主投資？	20
Q3.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與坊間基金投資有何不同？	20
Q4.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的實施對象？	20
Q5. 自主投資為什麼需要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20
Q6. 儲金制中的個人帳戶如何進行自主投資？	21
Q7. 如何登入自主投資平台？	21
Q8. 教職員不諳電腦操作如何進行自主投資？	21
Q9. 未登入自主投資專戶帳號或未完成個人風險屬性評估者，是不是就不必進行自主投資？	22
Q10. 若有風險屬性評估、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內容等疑問，如何尋求諮詢？是否須額外付費？	22
Q11.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積極型，是否可以任選投資標的組合？	22
Q12. 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	22
Q13. 自主投資是否需要額外付費？如何付費？	23
Q14. 投資標的組合是那些資產工具？有沒有直接投資股票、債券？	

.....	23
Q15.為何投資標的組合中，以共同基金為主？	23
Q16.購買投資組合中的共同基金，除了手續費以外，還有那些費用？額度 又是多少？比坊間購買費用有沒有較低？	23
Q17.政府對自主投資是否仍提供保證收益？	24
Q18.教職員可以自己決定每月投資金額數目嗎？	24
Q19.除每月撥繳款項外，教職員可以增加投資金額嗎？	24
Q20.教職員什麼時候可贖回投資標的組合？	25
Q21.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是否提供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查詢？	25
Q22.退撫儲金進行自主投資，難道沒有風險？如有風險為何還要投資？	25
Q23.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是否有損益設定通知功能？	25
Q24.停損停利的通知，可否增加手機簡訊通知方式？	26
Q25.自主投資所得是否需要繳稅？	26
Q26.自主投資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可靠嗎？	26
Q27.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階段或實施自主投資後，會不會配合所謂「護盤」？	26
Q28.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否有監控措施？	27
Q29.自主投資會不會發生如報紙報導「盈正案」--疑似因投信業者經理人 涉嫌人為炒作，造成政府基金鉅額虧損狀況？	27
Q30.委託代操與購買共同基金是否不同？	27
Q31.自主投資以後，假如再遇到類似「2008 年金融海嘯」，該怎麼辦？	28
Q32.退休、離職時，假如剛好遇到類似「2008 年金融海嘯」，該怎麼辦？	28
Q33.自主投資只有選擇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有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另 選擇積極型、穩健型投資標的組合都要自負盈虧。這樣是否比未實施 自主投資前退休金領得少且沒保障？	28
Q34.自主投資後每月投資金額是否依據年資決定？	29
Q35.私校退撫儲金進行自主投資是否強迫私校教職員就積極型、穩健型及 保守型 3 種投資標的組合擇一選擇，為何不開放私校教職員依其意願 自行組合投資標的？	29
Q36.自主投資中的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內容是否由民間 業者選定，是否圖利特定業者？	29
Q37.私校退撫儲金進行自主投資後，會不會造成私校教職員上班時熱中看 盤，疏於本業？	29
Q38.如何收取教職員轉換不同投資標的組合之作業處理費(如由保守型轉 積極型)？	30

Q39.自主投資階段之法定收益如何計算？	30
Q40.是否每月至信託銀行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更新風險屬性即進行投資標 的選擇操作？	30
Q41.有關贖回及轉申購作業時程？	30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問題集(Q & A)

一、私校退撫儲金制度

Q1.開辦私立學校教職員儲金制的法源依據？

依教師法第 25 條第 2 項「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第 1 項「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等規定，爰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

Q2.儲金制對老師有何影響？

一、退休金具可攜性，教師轉業時，年資、退休金不浪費

儲金制實施後，因退休金具可攜性，教師轉任其他學校或民間機構時，其累積的退休金權益或金額，可以繼續保留孳息，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

二、儲金制儲金經長期複利效果，退休金可大幅提高

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私立學校教師一次退休所得將可與公立學校教師趨於衡平或更多，如撥繳 30 年之後，儲金年收益率為 4%，60 歲退休，最高薪級 625 元之私立退休中小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現行 284 萬元提高至 494 萬元；最高薪級為 770 元之私立大學教師，一次退休金將由 319 萬元提高至 574 萬元。平均而言，一次退休金可較現制提高七成以上。

估算教職員每月需撥繳之金額，如以教師為例，最高薪級為 770 元者，每月撥繳 4,458 元，最少薪級為 190 元者，每月撥繳 1,829 元。

三、配合年金保險之規劃，提供擇領定期退休給付機制

儲金制退休金以一次給付為原則，另可自由選擇參加年金保險，供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選擇採定期給付方式領取，俾顧及退休人員與遺族照顧。

依條例規定，年資滿 15 年以上，可選擇一次給付、定期給付或兼領等方式。

另外，私立學校教師依規定參加公保，僅有一次性給與，主管機關業已規劃公保年金，將俟立法院完成相關修法程序，以進一步健全年金化保障。

Q3.儲金制的主管機關是誰？

私校退撫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Q4.退休準備金由誰來管理？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Q5.學校可以不參加儲金制嗎？

不可以。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Q6.學校是否可以自訂其它退休金制度，以取代儲金制？

不可以。但各校可依自身發展需要，增加提撥，提高教師退休金數額，以吸引或留任優秀人才。各校提撥之儲金將完全反應在個人帳戶內，強化各校教職員向心力。

Q7.儲金制中的個人帳戶是指什麼？

儲金制最大特色就是建立個人帳戶，類似勞工退休金儲金制，由教職員、學校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按月提撥儲金，並依學校別、教職員別設立學校、個人帳戶，俟教職員符合現行退休、撫卹、資遣條件或中途離職時，領取其個人帳戶內儲金之本金及孳息總額的一種強制儲蓄制度。

個人帳戶的優點是具可攜式，教師轉任其它學校或民間機構時，其累積的退休金，可以繼續保留孳息，不損失原服務年資所取得的給付權益。同時教職員可以隨時了解個人退休金帳戶內儲存及運用情形，有利於老年規劃。惟其常存在通膨與長壽風險，須搭配年金保險以消弭風險。

Q8.誰是儲金制的適用對象？

凡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之規定，訂定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私立學校均須參加。
所稱教職員，係指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

Q9.教職員申請退撫給與之程序為何？多久可以審定？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Q10.教職員的退撫權利可否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為落實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之意旨，教職員及其遺族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二、退撫儲金之提繳

Q1.儲金制經費來源為何？

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 35%。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 三、私立學校撥繳 6.5%。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私立學校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Q2.儲金制的提撥率是多少？

私校退撫條例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 12%之費率提撥。

Q3.教職員是否需要提撥？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故參加之教職員需共同提撥。

Q4.教職員參加儲金制後，每個月要扣繳多少錢？

估算教職員每月需撥繳之金額，如以教師為例，最高薪級為 770 元者，每月撥繳 4,458 元，最少薪級為 190 元者，每月撥繳 1,829 元。

Q5.教師或校長服務逾 35 年者，其儲金費用應由誰來撥繳？

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 35 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 35 年，並有擔任教職 30 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 5 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 40 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 35 年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

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Q6.教職員如認為學校提撥金額有誤，可在多久期間內提出異議？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Q7.教職員按月撥繳部分，可否比照勞工享有免稅優惠？

教職員按月自提部分，比照勞工退休新制，享免稅優惠，不計入撥繳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如有配合學校增加提撥，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惟其扣除金額以不超過上開撥繳額度為限。

惟教職員領取退休金時，與勞工相同，仍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退職所得課稅規定。

Q8.教職員在儲金制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撫金，由誰支給？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

Q9.學校是否可以增加提撥，以提高退休福利，吸引優秀人才？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

按個人帳戶制，教師任職期間提撥的愈多，則退休後領取金額也愈多：提撥率每增加 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 100 萬元，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 5,000 元。

Q10.如果教職員有配合學校而增加提撥時，是否也享有免稅優惠？

教職員如有配合學校而增加提撥時，其金額在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撥繳額度內者（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12%之 35%），亦不計入提撥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課稅。

Q11.如果公、私立學校全體教職員均無私立學校舊制年資時，學校還要提撥學費 3%嗎？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私校

退撫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提繳之學費百分之三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 9 條規定辦理。

Q12.政府是否提供儲金制最低保證收益？

自主投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自主投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可受到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障。

Q13.政府或學校未依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時，是否有救濟措施？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三、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Q1.儲金制開辦後，教職員的舊制年資退休金如何領取？

有關儲金制實行前、後年資退休金計算方式，採分段給與原則辦理。

儲金制建立後，新進教職員依規定撥繳儲金，始得於退離時採計年資，領取其個人帳戶中儲金之本息。至於現職教職員亦配合改按儲金制規定撥繳儲金，於退離時領取其個人儲金本息，惟其儲金制建立前年資，仍依改制前規定核算退撫給與，由原私立學校退撫基金支付，如有不足，由學校主管機關支應。

如某現職教師已具私立學校年資 20 年，參加儲金制 10 年後辦理退休，則其一次退休金以合計下列金額給與：

一、舊制年資：依現行退撫辦法，以退休時薪級，按 20 年之基數標準支付。

二、儲金制年資：依儲金制規定，領取 10 年個人帳戶內本息。

又，上開教師如另具有未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公立學校年資，該段年資退休金由學校主管機關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支付（依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規定）。

Q2.儲金制施行前後年資可否併計？有沒有限制？

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Q3.教職員參加儲金制後，前後年資的退撫金如何計算？

教職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私校退撫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Q4.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若有曾任私立學校年資，是否可以請領私立學校退撫金？

可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私校退撫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除私校退撫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Q5.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若有曾任公立學校年資，是否可以請領公立學校退撫金？

可以。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 一、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 二、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Q6.已領私立學校退休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學校時，是否須繳回已領給與？其重行離退時，應如何計算？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Q7.儲金制施行前年資之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為多久？

請領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 5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至所稱請求權可行使之日，係指退休生效日、資遣生效日、死亡之日等。

四、私校教職員退休

Q1.教職員參加儲金制後，須滿足何種條件後才可以領取退休金？

教職員得於成就下列退離條件，申請領取退休金

- 一、年滿 60 歲。
- 二、任職滿 25 年。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 15 年，給與一次給付。
- 二、任職 15 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 一次給付。
 - (二) 定期給付。
 - (三) 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

儲金制以一次給付為原則，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施行前任職年資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定期給付，以一次給付總額，提供年金保險供教師選擇，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至撫卹同退休方式，給與遺族撫卹金；資遣按退休一次給付標準計算；至不合退休、資遣而中途離職，得申請一次發還儲金專戶本息；或於年滿 60 歲時發還儲金專戶本息。

Q2.教職員退休種類有那些？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Q3.教職員自願退休條件為何？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年滿 60 歲。
- 二、任職滿 25 年。

前項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
- 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 3 年。

Q4.教職員屆齡退休條件為何？可否延長？

教職員年滿 65 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 70 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 1 年，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

Q5.年逾 65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其儲金費用由誰撥繳？

私立學校於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 65 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Q6.學校辦理命令退休的條件為何？

教職員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Q7.教職員退休年齡如何認定？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Q8.校長、教師退休之生效日為何？

校長或教師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

屆齡退休者，其於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出生者，至遲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

Q9.退休金給付方式有那些？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未滿 15 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 15 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Q10.教職員的退休金數額如何計算？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交由保險業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退休人員領取期間、額度等需求，辦理符合保險法規定並經保險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Q11.退休金數額多寡受那些因素影響？

按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多寡與提撥金額、投資收益緊密連結，教師任職期間提撥的愈多、投資收益愈高，則退休後領取的金額也會愈多。經估算，提撥率每增加 2%，一次退休金將增加約 100 萬元，選擇每月定期給付約增加 4,000 元。又最重要關鍵的投資報酬率，每提高百分之一，30 年後退休所得將可提高 15% 以上。此外，稅賦優惠也是確定提撥型退休計劃吸引人的重點，透過提撥金額的免稅，長期的稅賦遞延的複利累積效果非常驚人。根據專家學者的研究，在個人帳戶下，投資報酬率為 4%，所得稅率為 21% 時，稅賦優惠的有無可使得長期帳戶累積金額達到近 1.5 倍之差距（假設節省之稅額加入帳戶滾存）。

Q12.儲金制是否提供教職員選擇按月領取退休金？

依儲金制撥繳退休準備金後，在經由 30、40 年職場工作期間複利效果，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退休時領取，並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原則，另可自由選擇參加年金保險，擇領定期退撫給付。如參加年金保險，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 82 歲估算，目前高中以下教師新舊制 30 年(625 薪額)一次退休給付約新臺幣 301 萬元，每月可領取年金金額約為新臺幣 1 萬 2,300 元；大學教師新舊制 30 年(770 薪額)一次退休給付約新臺幣 339 萬元，每

月可領取約年金金額約為新臺幣 1 萬 3,800 元。未來高中以下教師 30 年新制年資一次給付金額約新臺幣 611 萬元，每月可領取金額約新臺幣 2 萬 4,800 元；大學教師新制 30 年一次給付約新臺幣 711 萬，每月可領取約新臺幣 2 萬 9,000 元。經由年金保險的終身給付，照顧退休人員及遺族。

Q13.選擇按月領取退休金的年資要求？

任職 15 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一次給付、定期給付，擇一支領或兼領。

Q14.私立學校儲金制的「定期給付」與公立學校退撫儲金制的「月退休金」有何差異？

私校儲金制之「定期給付」並不等同於公校教師之「月退休金」。私立學校儲金制以支領一次給付為原則，教職員在學校服務期間撥繳退休準備金後，所累積本金及利息於教職員退休時一次領取。至「定期給付」則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由儲金管理會篩選合適之年金保險商品，提供退休人員選擇，以定期給付方式（按月、季、半年、年等），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其優點為退休人員所領取之金額有十足的準備，無財務短絀問題，且透過保險機制使退休人員得以終身領取。

如參加年金保險，依內政部統計平均餘命為 82 歲估算，目前高中以下教師新舊制 30 年(625 薪額)一次退休給付約新臺幣 301 萬元，每月可領取年金金額約為新臺幣 1 萬 2,300 元；大學教師新舊制 30 年(770 薪額)一次退休給付約新臺幣 339 萬元，每月可領取約年金金額約為新臺幣 1 萬 3,800 元。未來高中以下教師 30 年新制年資一次給付金額約新臺幣 611 萬元，每月可領取金額約新臺幣 2 萬 4,800 元；大學教師新制 30 年一次給付約新臺幣 711 萬，每月可領取約新臺幣 2 萬 9,000 元。經由年金保險的終身給付，照顧退休人員及遺族

而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係以退休時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 2%給與，最高 35 年，計算其每月可領取之退休給與，與在職期間提存的準備金多寡並無相關。因此若提撥之準備金不足時，即面臨嚴重之基金破產危機。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三次精算報告，教育人員應提存的退休準備金為 4899 億

元，惟實際基金餘額僅 1108 億元，且預估至 117 年基金將用罄，已面臨極大危機。

Q15.私立學校教職員的「定期給付」是由誰來發給？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交由保險業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退休人員領取期間、額度等需求，辦理符合保險法規定並經保險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Q16.因公傷病退休是否放寬給付條件？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任職 15 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 21%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 5 年，以 5 年計。

Q17.因公傷病的定義為何？

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Q18.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是否提供遺族繼續領取？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是否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視其所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而定。若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Q19.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遺族的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如何決定？

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查民法繼承編之規定略以：

依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復依民法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Q20.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應如何處理？

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五、私校教職員資遣及離職

Q1.當教職員有那些情形時，學校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Q2.資遣給與如何計算？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退休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Q3.教職員自願離職時，是否可領取個人專戶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

Q4.教職員可否選擇延後領取領取離職、資遣給與？

除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 60 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定期給付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Q5.離職、資遣教職員若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應如何處理？

離職、資遣教職員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六、私校教職員撫卹

Q1.教職員撫卹情形有那些？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所稱「犯罪自殺」，係指因涉案經判刑確定而自殺死亡者。

Q2.因公死亡之定義為何？

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Q3.撫卹金給付方式有那些？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 15 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 一次撫卹金。
 - (二) 年撫卹金。

Q4.教職員的撫卹金數額如何計算？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交由保險業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遺族領取期間、額度等需求，辦理符合保險法規定並經保險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Q5.儲金制是否提供教職員遺族選擇定期領取撫卹金？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交由保險業參酌年金生命表、利率及遺族領取期間、額度等需求，辦理符合

保險法規定並經保險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Q6.因公死亡增給撫卹金如何計算？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規定撫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 25%；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 50%。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 15 年以上未滿 30 年，以 30 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Q7.教職員遺族撫卹金領受順序與比例？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前二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Q8.教職員無遺族或不合辦理撫卹規定者，其撫卹金應如何處理？

教職員無遺族或不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七、私校退撫儲金之管理及監督

Q1.退撫儲金的用途有那些？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規定投資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Q2.退撫儲金的運用範圍為何？

為增加退撫儲金收益以提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本退撫儲金宜作廣泛並有效之運用，惟又為確保儲金投資之安全性，爰規定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Q3.對於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有無保密規定？

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保密及管理人忠誠義務規定，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Q4.對於退撫儲金的財務收支、會計管理等事項有無規定？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因增加提撥而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Q5.退撫儲金的帳務審查規定為何？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Q6.儲金管理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來源？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私校退撫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時，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支應。

Q7.學校違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撥繳規定之處理方式？

私立學校違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Q8.教職員對退撫金之審定結果有無救濟措施？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其性質提起行政或民事救濟。

八、自主投資

Q1.開辦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的法源依據？

依據私校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儲金管理會再依據前開實施辦法，訂定實施計畫，報請儲金監理會審議後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Q2.為什麼私校退撫儲金制要進行自主投資？

退撫儲金制施行後，私立學校教職員配合採行個人帳戶制，未進行自主投資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惟專戶儲金本金及孳息多寡，攸關退離權益。基此，為符合各級私立學校教職員，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新制施行後不同退休需求，建立可提高其個人專戶中累積儲金孳息之自主投資機制。

Q3.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與坊間基金投資有何不同？

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與坊間基金投資皆需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依據評估結果，將其個人專戶既有金額及日後每月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之撥繳款項，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各投資標的組合為儲金管理會所遴選之投資顧問協助篩選，經審議程序後，置於專屬平台，並且在教職員符合退休、離職等條件後，領取個人帳戶中投資基金的淨值。

坊間基金投資則是個人依風險屬性，自由選擇帳戶銀行提供之投資標的，依銀行（或各基金）規定贖回其投資基金的淨值。

Q4 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的實施對象

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提撥儲金之私立學校教職員。

Q5.自主投資為什麼需要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所謂的風險承受度，是指「自己能忍耐基金淨值下跌多少而不贖回」的程度。風險屬性評估目的在於讓教職員了解自身風險承受

的程度，進而協助選擇適合自己投資屬性的投資標的組合。一般來說，個性積極的投資人以及年輕人所願意承擔風險的能力較強，適合投資高報酬、高風險的基金；相反的，個性保守或是接近退休的投資人，則應該要選擇較穩健的產品。

教職員於初次登入專屬平台時，應即按個別年齡、預計退休時間等因素，依線上作業程序，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時，也是按照相同程序，在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與投資組合變動。

Q6.儲金制中的個人帳戶如何進行自主投資？

自主投資作業流程為教職員上網登入，由儲金管理會遴選信託銀行提供之專屬平台，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及第一次親自簽名，教職員再依評估結果，選擇對應或較低風險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其個人專戶既有金額，及以後每月教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配置於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

Q7.如何登入自主投資平台？

有關登入信託銀行專屬平台程序，儲金管理會日前已請各私立學校協助教職員申請註冊「法人信託網」特定會員。「法人信託網」則寄發「法人信託網」驗證密碼至教職員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教職員至「法人信託網」驗證網頁登入驗證身分，並設定使用者帳號及密碼後，即可查詢個人專戶資料及進行自主投資。而沒有申請註冊「法人信託網」者，請先洽儲金管理會協助申請。

Q8.教職員不諳電腦操作如何進行自主投資？

自主投資線上操作方式相當簡便，上網登入儲金管理會遴選的信託銀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設立之專屬平台（<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後進入「我要投資」項目，即可依步驟完成自主投資。除建議參閱操作手冊外，可利用專屬平台提供之網路及電話聯繫方式，諮詢協助完成自主投資線上作業流程。

另，沒有在儲金管理會規定期間內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已累積的儲金本息，及日後教

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轉入風險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即該投資標的組合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將由國庫依規定程序、時間，補足差額；如運用收益高於前開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全數歸入教職員個人帳戶。

Q9.未登入自主投資專戶帳號或未完成個人風險屬性評估者，是不是就不必進行自主投資？

在儲金會規定期間內未登入自主投資專戶帳號或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其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之撥繳款項，將轉入風險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Q10.若有風險屬性評估、自主投資之投資標的組合內容等疑問，如何尋求諮詢？是否須額外付費？

教職員登入專屬平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得經由專屬平台請求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投資理財判斷，健全投資風險意識，建立退休理財觀念，供其設定退休財務目標及檢視財務規劃之參考。此外，諮詢服務為儲金管理會公開遴選之專業機構提供，教職員不須額外付費，該費用也不是由教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每月撥繳儲金支付；而是由儲金管理會依法編列預算（須送立法院審議）支付。

Q11.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積極型，是否可以任選投資標的組合？

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積極型，可選擇包括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穩健型，可選擇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另，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保守型，僅可選擇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

Q12.投資標的組合選定後可以變更嗎？

教職員風險屬性如有變動，除毋須再親自簽名外，應依信託銀行

規定時間於每月 1 至 15 日進行風險屬性或投資標的組合轉換，專屬平台將於當月下旬執行變更作業。

Q13.自主投資是否需要額外付費？如何付費？

儲金管理會每年僅提供免收二次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

Q14.投資標的組合是那些資產工具？有沒有直接投資股票、債券？

投資標的組合內容為定期存款及經金管會註冊及核備之境內及境外共同基金，並沒有直接投資股票及債券。

Q15.為何投資標的組合中，以共同基金為主？

長期穩健的報酬、相對低的風險及一致性是自主投資標的組合應考量的重要指標，相對於其他投資商品(如股票、期貨或選擇權等)，共同基金集眾人之資，管理資金規模相當龐大，投資標的可經由專家選擇及組合之後，達到風險分散、增加獲利的機會，投資共同基金可以達到獲利及避險的效果。另一方面，基金變現性高，短時間內可立即靈活運用，又不必擔心如定存般有提前解約的損失，符合自主投資需求。

Q16.購買投資組合中的共同基金，除了手續費以外，還有那些費用？額度又是多少？比坊間購買費用有沒有較低？

- 1.投資共同基金的費用包括手續費（作業處理費）、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手續費（作業處理費）是投資人在購買基金時最主要的費用，通常股票型基金收取 2.5~3%、債券型基金收取 1.5%。手續費（作業處理費）的計算方式是按投資金額×手續費率；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都已經從基金淨值直接扣除，投資人不需要另外繳交。
- 2.自主投資組合內之共同基金，不需要支付首次申購之作業處理費，但如因風險屬性變動而變更投資標的組合，儲金管理會每年僅提供免收二次作業處理費，第三次以後之變更，則依投資標的組合規定由信託銀行收取作業處理費。而信託銀行的保管費由個人帳戶中儲金支付；基金經理費如有折讓，則回饋給參

與自主投資之私校教職員。綜上，購買投資組合中的共同基金確實較坊間購買費用優惠。

Q17.政府對自主投資是否仍提供保證收益？

私校退撫儲金採自主投資時，教職員須自負盈虧，但也有現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證設計。儲金管理會現階段提供三種不同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組合，其中經該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依教職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如有高於前開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全數歸入教職員個人帳戶。

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適合保守型教職員之需要。但大家要有一個觀念，退休金累積，自己也有責任，不僅要參與共同提撥，還要經常檢視個人退休需求，作好資產配置，隨時注意自己的退休金，追求個人最大的退休福利。

Q18.教職員可以自己決定每月投資金額數目嗎？

很抱歉不可以。每月投資金額來源為實施自主投資前個人專戶既有金額及以後日後教職員、學校與政府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每月撥繳之儲金，教職員無法自己決定每月投資金額。

自主投資計畫是以平均成本法概念，即不計單位價格，以固定金額作定期投資，遇上價格偏低時，便可以購入更多單位；而價格高時則購入較少單位。平均成本法長遠來說可將單位的成本拉勻，緩和短期市場波動對投資的影響，減低個人在不合適的時機，將大量金錢投資在單一投資項目的風險。

Q19.除每月撥繳款項外，教職員可以增加投資金額嗎？

可以配合學校增加提撥。依私校退撫條例第9條規定，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亦可相對配合學校增加提撥，此外，其金額在不超過私校退撫條例規定撥繳額度內者（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 35%），亦不計入提撥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課稅，但這項增加提撥，目前尚不能納入自主投資範圍。

Q20.教職員什麼時候可贖回投資標的組合？

儲金制可經由長期管理運用之複利效果，提高退休金所得。所以參與儲金制期間僅能轉換投資標的組合，無法於在職時贖回。但如投資在風險等級較高之投資標的組合，經過一段時間後，仍可轉換至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受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建議教職員應於退休前慎選投資標的組合，以獲取最佳投資報酬。

當然教職員在符合退休、離職等條件後，可領取個人帳戶中投資基金淨值。

Q21.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是否提供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查詢？

信託銀行每日應將教職員個人專戶內投資標的組合收益最新情形，匯入教職員專戶，供其隨時查詢。

Q22.退撫儲金進行自主投資，難道沒有風險？如有風險為何還要投資？

所有的投資都具有風險，即便是號稱無風險之定存，也存在著通貨膨脹導致購買力降低的風險（10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預測值為1.93%）。再者，目前小額二年期存款利率約為1.39%，大額二年期定存利率約為0.4%至0.5%。長時間而言，以基金進行投資之累計報酬率均顯著優於定期存款之投資報酬率，故以穩健獲利之原則及適度之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有其必要性，唯有透過積極適當的投資理財方式，方能對抗通膨，並為自己增加退休後的財富。

Q23.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是否有損益設定通知功能？

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決定停利停損點，可有效降低市場風險，減少不確定性發生。所謂停損點是依投資人本身最大虧損承受點設立，遇到市場行情下滑時設停損點可避免擴大損失；至於停利點是依投資人最低獲利滿足點設立，在市場行情過熱，可考慮停利轉進風險程度較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避免市場反轉以致獲利減少。

專屬平台除提供教職員個人專戶定期投資報告，及各投資標的組合績效，供教職員參考，亦提供教職員自選「停損及停利建議通

知」功能，在達到所設定之停損點或停利點時，專屬平台將以 E-mail 通知教職員，協助教職員追蹤投資狀況。

Q24.停損停利的通知，可否增加手機簡訊通知方式？

目前信託公司基於成本及個人資訊安全考量，停損停利通知暫不開放手機簡訊通知方式。

Q25.自主投資所得是否需要繳稅？

教職員按月自提部分，依條例享免稅優惠，不計入撥繳年度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教職員如有配合學校增加提撥，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惟其扣除金額以不超過上開撥繳額度為限。

另，教職員領取個人專戶內之退休金時，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退職所得之課稅規定，一般而言。30 年年資薪級 625 元、770 元老師退休，須一次退休所得達 507 萬元，才達到課稅門檻，也就是要繳稅。順便提醒，退休時領取退休金，不管有沒有達到課稅門檻，都要按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

Q26.自主投資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可靠嗎？

自主投資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儲金管理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再提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審議，報董事會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

Q27.退撫儲金統一管理階段或實施自主投資後，會不會配合所謂「護盤」？

私校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辦理收支運用等事宜。制度設計上，投資管理決策者為儲金管理會所設董事會之 21 位董事，董事由私校財團法人董事、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董事會並遴選投資策略小組成員，自行判斷運籌私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等管理事項，並無配合所謂「護盤」。

自主投資施行後，投資標的組合中的產品，挑選是由投資顧問篩選，提請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董事會決定後才上架，上架後是由教職員經風險屬性評估後，才選擇投資標的組合，更無護盤之可能。

Q28.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否有監控措施？

相關監控程序如下：

- 1.儲金管理會遴選之投資顧問應提供定期與不定期績效分析報告，供追蹤考核；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組合產生重大變化，致影響其績效，應主動或配合儲金管理會要求，提出專案分析報告及相關建議。
- 2.儲金管理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及投資顧問，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組合變化，並對其績效進行考核、評估與分析，定期向董事會提報維持、增加或刪除投資標的組合之建議。
- 3.投資標的組合發生重大變化，有損及教職員權益之虞時，投資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應立即陳報儲金管理會董事長採取必要措施。
- 4.教職員亦可透過網路查詢及設定停損及停利建議通知方式，即時追蹤投資標的組合變化。

Q29.自主投資會不會發生如報紙報導「盈正案」--疑似因投信業者經理人涉嫌人為炒作，造成政府基金鉅額虧損狀況？

自主投資所購買之投資標的皆為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境內基金或核備代理之境外基金。即前開共同基金之發行公司或代理機構，已由金管會就其財務業務情形、內控制度及過去有重無大違規紀錄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

儲金管理會經公開遴選程序，已委由中國信託銀行擔任信託銀行，並簽訂金錢信託契約，故該會辦理存款及共同基金投資等業務，係透過中國信託銀行（簡稱中信銀）之平台執行相關作業。此外，依信託法規定，中信銀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即對於平台上架銷售之共同基金，該行均須於上架前完成內部審查作業，且每年至少重新檢視一次，以避免因投資商品風險揭露不足，造成投資人購買風險過高之投資商品而產生虧損。

Q30.委託代操與購買共同基金是否不同？

委託代操與購買共同基金二者之內涵及約定不同。委託代操如訴求絕對報酬，投資以風險為優先考量，設下檔保護機制，若遇股市低迷時，為維持原得績效，通常會降低持股比例，而遇股市上漲時，則會有高持股比例。另，委託代操之契約有年限，雙方約

定投資政策、報酬目標、操作方式，客戶撥款入專戶後代操業者進行投資管理，契約期間客戶可隨時掌握投資組合，進行檢核。因此契約成立開始進場時點會影響操作績效，而契約年限的長短，在投資經理人面對目標報酬的要求下，更會影響投資佈局與選股。

而購買共同基金與一般散戶相同，根據基金投資政策，周延佈局，講求長期績效。而投資人選擇基金投資時，依其投資目標與需求或看長期 3 年績效，或看短期 1 年、6 個月、3 個月績效、或以基金之波動性等，來選擇合適基金投資。

Q31.自主投資以後，假如再遇到類似「2008 年金融海嘯」，該怎麼辦？

投資標的組合如為保守型，投資績效雖虧損，仍受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若為穩健型或積極型投資標的組合，績效雖因市場表現快速下跌，但每月仍持續投入儲金，所能購買之基金單位數反而較多，長遠來說可拉勻基金單位成本，緩和短期市場波動對投資的影響，且景氣好轉時績效反彈程度亦相對提高。

Q32.退休、離職時，假如剛好遇到類似「2008 年金融海嘯」，該怎麼辦？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不必擔心，仍受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至於穩健型或積極型投資標的組合，未來將規劃可選擇保留基金單位數，俟景氣回轉績效反彈後贖回。

Q33.自主投資只有選擇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有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保障，另選擇積極型、穩健型投資標的組合都要自負盈虧。這樣是否比未實施自主投資前退休金領得少且沒保障？

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可受到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障，其保障等同尚未實施自主投資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運用階段。另選擇積極型、穩健型投資標的組合須自負盈虧，但選擇後您可依據自身及市場狀況轉換調整。

Q34.自主投資後每月投資金額是否依據年資決定？

新制施行以後，每月撥入個人專戶金額，是按照教職員個人本（年功）薪薪級 2 倍的 12%，由個人、學校及政府按 35%、32.5%、32.5%撥繳。所以，自主投資後每月投資金額，仍然是按照薪級 2 倍的 12%撥繳，並非依據年資決定。

Q35.私校退撫儲金進行自主投資是否強迫私校教職員就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 3 種投資標的組合擇一選擇，為何不開放私校教職員依其意願自行組合投資標的？

目前私校退撫儲金開辦初期，儲金管理會提供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 3 類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選擇，而有關投資標的組合選擇空間，教育部與儲金管理會將待教職員熟悉操作後，逐步檢討擴增。

Q36.自主投資中的積極型、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內容是否由民間業者選定，是否圖利特定業者？

自主投資計畫所提供之投資標的組合是儲金管理會經由公開程序遴選專業機構擔任投資顧問，依該會董事會通過之自主投資實施計畫標準協助篩選投資標的組合，再提該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儲金管理會董事、顧問及專家學者組成），報董事會（各校代表、專家學者及私校團體組成）通過後，置於專屬平台。惟投資顧問進行投資標的組合篩選時，須符合自主投資運用計畫內所訂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另投資顧問發行、代理基金都沒有列入投資標的組合中。

Q37.私校退撫儲金進行自主投資後，會不會造成私校教職員上班時熱中看盤，疏於本業？

自主投資投資標的組合內容為定期存款及經金管會註冊及核備之境內及境外共同基金，其投資性質不同於股票等短期投資工具有較大漲跌，所以毋須每日檢視，且網路專屬平台為 24 小時開放，私校教職員可視需求定期於課餘時間檢視。另，專屬平台亦提供教職員自選「停損及停利建議通知」功能，在達到所設定之停損點或停利點時，專屬平台將以 E-mail 通知教職員，協助教職員追蹤投資狀況。

Q38.如何收取教職員轉換不同投資標的組合之作業處理費(如由保守型轉積極型)?

102 年度開始實施，屬於試辦階段，庫存部位所有轉換皆不收取任何作業處理費。惟考量退休基金屬於長期投資性質，不鼓勵短線操作。自 103 年度開始，庫存部位轉換，每年有二次(一天內轉換皆算一次)免收任何作業處理費，第三次後依儲金管理會公告之費率計算(較外界收取申購基金手續費用低)並按照教職員一天內轉換投資標的組合之金額比例收取。而每月新的提撥金則沒有收取任何轉換費用。

Q39.自主投資階段之法定收益如何計算?

依據教職員選擇於最低風險商品(即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之期間及數額計算，如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將終身平衡後於教職員離退時由國庫補足。惟若教職員轉入最低風險商品之數額高於其原始提存金額，將以原始提存金額作為法定收益計算之基礎。

Q40.是否每月至信託銀行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更新風險屬性即進行投資標的選擇操作?

若教職員沒有想變更原本選擇的投資標的組合，即不需要每月至專屬平台操作，系統會按照教職員員選定之投資標的組合，每月按時統一進行申購作業。

Q41.有關贖回及轉申購作業時程?

每月 1 日至 15 日可進行風險屬性變更作業、新提撥金選擇投資標的類型的變更，庫存部位贖回轉申購作業。為協助教職員快速執行停利及停損作業，贖回作業於當日晚上 12 點前生效，隔日信託銀行確認後立即進行贖回作業，若教職員想取消務必在 12 點前完成。但轉申購部分，因須等到贖回款項入帳，且有整批申購節省匯款成本之考量，會在月底前彙集所有教職員再進行申購作業(若贖回款項尚未入帳，會遞延至下個月份一起申購)。

二、專屬平台操作

由信託銀行提供，相關問題請參閱專屬平台操作手冊。

三、投資理財諮詢

由儲金管理會遴選之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問題請洽理財諮詢管道。